



新聞資料

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

第 號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

外銷日本芒果「三氟敏」標準大幅下修至 0.7ppm

日方芒果農藥殘留標準下修，藥毒所呼籲外銷供果園農民，調整用藥策略以為因應。

各國之殘留農藥容許量標準皆不相同且不定時調整修正，本所執行優質供果園計畫及農藥殘留檢驗，除需及時以正確之殘留標準評判檢驗結果外，並提供修正之殘留標準作為外銷供果園農民之用藥策略調整參考，減少外銷農產品發生農藥殘留違規之機率。

本(100)年度日方芒果農藥殘留標準下修藥劑，國內現有登記證者計有「三氟敏」(Trifloxystrobin)、「賽芬胺」(Cyflufenamid)、「易胺座」(Imibenconazole)、「滅達樂」(Metalaxyl)、「密滅汀」(Milbemectin)及「得芬諾」(Tebufenozide)等藥劑。其中下修為0.01 ppm(統一基準, uniform limit)之藥劑有「賽芬胺」(原0.02 ppm)、「易胺座」(原1.0 ppm)、「祿芬隆」(原0.02 ppm)、「滅達樂」(原1.0 ppm)、「密滅汀」(原0.2 ppm)等5種，另「得芬諾」由1.0 ppm下修為0.7 ppm，以上皆非國內現行芒果之登記藥劑，僅有「三氟敏」係芒果炭疽病之登記藥劑，其殘留標準由5.0ppm下修為0.7ppm。

臺灣芒果上「三氟敏」之安全容許量標準為 1 ppm，輸日芒果「三氟敏」容許量標準已於 100 年 2 月 9 日由原 5.0 ppm 下修為 0.7 ppm。依據藥毒所 99 年度所執行之「供果園農藥殘留檢測」結果，田間採檢 698 件芒果中檢出「三氟敏」殘留者有 362 件(52%)，殘留值為 0.01~1.51 ppm，高於 0.7 ppm



新聞資料

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11號

者有7件；蒸熱檢疫處理場抽檢芒果檢出皆低於0.7 ppm，建議輸日芒果農民於果實生育後期應避免使用三氟敏，或調整防治用藥，改以「克收欣」、「亞托敏」、「依普同」及「撲克拉錳」等藥劑防治。另本年3月延伸使用以及新核准藥劑中，如「賜諾特」、「滅賜克」、「畢芬寧」等，輸日芒果應留意使用。輸日芒果病蟲害防治用農藥參考基準請參考附件。

如有外銷果品病蟲害防治技術、農藥殘留標準相關問題，可就近洽詢當地農業改良場或洽本所殘毒管制組（電話：04-23302101分機410，黃慶文先生）。

聯絡人：黃慶文 助理研究員

電話：04-23302101